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8 日第 33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仁益 記錄:謝國同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部分綠地用地綠 1 為機關用地」審議案。

決 議:請補充有關資料提下次會續審:

- (一)需地機關市府消防局,請提供旗津地區整體都市防 救災需求暨新隊址區位選擇分析資料,以及原消防 分隊舊址未來土地使用構想。
- (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市府都發局,請研提本案綠地變 更為機關用地後,補足該綠地面積之對策。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小港大林蒲地區)部 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未來道路設計請考量相關交通改善措施以因應交通衝擊。有關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第1案,異議事項非屬都市計畫變更範疇,不予討論。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墳墓用地(楠梓墓一) 為公園用地」審議案。

- 決 議:(一)案名修正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墳 墓用地(楠梓墓一)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墳墓用 地為綠地用地案」。
 - (二)本案配合高速公路局現有已完成之高速公路交流 道匝道設施之使用,除變更部分墳墓用地為高速公

路用地外,餘變更墳墓用地為綠地用地;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提供現有匝道設施相關樁位 資料,俾利配合修正變更範圍。

- (三)請釐正計畫書第4頁表1土地權屬分析表誤繕部分 :土地筆數71筆應更正為14筆、國有財產局土地面 積170㎡、百分比1.40%應更正為884㎡、7.28%; 國道高速公路局土地面積1,370.6㎡、百分比11.29% 應更正為656.6㎡、5.41%。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綜理 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1.編號第1案:配合高速公路局開闢使用現況,變 更部分墳墓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並請交通部臺 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提供現有匝道設施相關樁位 資料,俾利配合修正變更範圍。
 - 2.編號第2案:本案變更部分墳墓用地為綠地用地;
 並請台糖公司請自行留設通行道路。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港埠用地(第八船 渠)為特定造船專用區暨擬定細部計畫審議案。

- 決 議: (一)對於本案變更區位長期以來造船製程影響社區住居環境及居民身體健康乙節,請市府環保局本於職權進行有關土壤、地下水之檢(監)測,又本案擬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之前,應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在環評、交通、公設負擔、緩衝空間劃設、產權爭議等相關課題未獲妥適改善前,不同意變更;另本案如擬提高土地使用強度對於造成外部性的效果,應將周邊環境改善一併納入考量。
 - (二)有關特定造船專用區之劃設,應就都市長遠發展及區域產業整合分工考量,建議另覓適當地點設置,或遷移至高雄縣興達港充分利用已劃設之造

船專用區土地。

-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綜理 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1.編號第1、3、4、5、6、7案:維持原計畫。對於本案變更區位長期以來造船製程影響社區住居環境及居民身體健康乙節,請市府環保局本於職權進行有關土壤、地下水之檢(監)測;又本案擬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之前,應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在環評、交通、公設負擔、緩衝空間劃設、產權爭議等相關課題未獲妥適改善前,不同意變更。
 - 2.編號第2案:(1)本案擬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之前,應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在環評、交通、公設負擔、緩衝空間劃設、產權爭議等相關課題未獲妥適改善前,不同意變更;另本案如擬提高土地使用強度對於造成外部性的效果,應將周邊環境改善一併納入考量。(2)有關特定造船專用區之劃設,應就都市長遠發展及區域產業整合分工考量,應就都市長遠發展及區域產業整合分工考量,建議另覓適當地點設置,或遷移至高雄縣興達港充分利用已劃設之造船專用區土地。
 - 3.編號第8案:維持原計畫。另有關補償事宜非都 市計畫變更範疇,不予討論。

第五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前鎮及苓雅部份地區)機關用 地(機16)土地使用管制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本案僅調整部份機 16 用地(盛興段一小段 1579-0001 地號面積 988 m²)之指定使用機關,未來為有 效利用公務空間,機 16(面積 6200 m²)應整體規劃使 用。

八、臨時動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97.12.8-330-3

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第 59 期重 劃區)案」審議決議事項執行結果。

決 議:請地政處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提出最適解決對策後於下

次會提再審議案。

九、散會時間:下午4時5分。

審議案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小港大林蒲地區)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審議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件綜理表

	地」番議系」公開展寬期间公民或團體陳情息什穌理衣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里張里長良明、鳳興里 洪里長得 護、鳳林里	街開闢銜接 新中林路農	如開闢爲道路使用, 應比照新開闢中林路 段之補償標準予以提	市府都發局研析意見:關於建議本案徵收補償價格應比照新開闢中林路段金額為基準並提高乙節,並無涉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旨揭建議事項涉未來徵收開闢事宜,宜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補充說明。市府工務局新工處研析意見: 1. 按「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也,應有留地,應案毗對之公告土地現值,此價,也可以對於一方,其如於一方,其如於一方,其如於一方,其之之之,以一方,其之之,其。 如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一方,以	範疇,不予討	

審議案第三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墳墓用地(楠梓墓一)為公園用地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交通部臺 灣區國道 高速公路 局	貴府辦理「變更高雄 東要計畫(園用本區」 東東計畫(園用本區」 「數理時期」 「數理時期」 「數理時期」 「數理時期」 「數理時期」 「數理時期」 「數理時期」 「數理時期」 「數理時期」 「數理時期」 「數理時期」 「數理時期」 「數理時期」 「數理的。 「數理。 「數理。 「數理。 「數理。 「數理。 「數理。 「數理。 「數理		都委會審議時表示意見。 2. 木室加經都委會同音昭辦交通部臺灣	使用現況,變更部分墳墓用地爲高速公路

編號2.	陳情人 台灣糖業 公司高雄 區處	陳情內容 本公司所有楠梓區楠 都段 4 小段 293 地號 請予以沿北側地籍線 往南延伸 8 米寬分割 保留,供本公司出租	陳情理由 楠梓區楠都段 4 小段小段 302 地號土地 目前本公司已 設定地上權予	研析意見 1. 本案係爲配合墳墓遷葬後,將墳墓用地調整爲公園用地,故不宜將楠都段4 小段 293 地號剔除於本次變更範圍維持爲墳墓用地。 2. 有關本案陳情建議留設8 公尺道路供	地為綠地用地;並請 台糖公司請自行留設 通行道路。
		地承租業者通行使 用,並剔除於本次變 更範圍。(逾期提 出)	民雷司293 分路該他供旨於以益體機,地租行司接行部次範者模其院原用無路請剔圍行。分範行的次節,分節行為,其可將除,權工公段部道,其可將除,權	通行使用乙節,因其建議路段無法構成連通系統;是否須變更爲道路用地,因涉及交通通行、道路開闢之必要性,建請本府交通局及本府工務局提供意見,俾供都委會審議時參考。	

審議案第四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港埠用地(第八船渠)為特定造船專用區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用區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	
1.	蔡澤材、陳昭生	工都因環不船牲境個加上反政本業已是境應公上。污上竹對府計在不會污爲司竹旗水空里本應畫進造成,些益居已理噪民更即國,嚴政許,住有場音全案取家原重府造犧環一再,力,消	一個世界級的休閒度假 勝地(觀光無污染的工 業),引進拉斯維加斯 休閒度假旅館,不可以增加在地服務業就 機會,同時可以創造出 更高的休閒產値。	等就遊艇發展區位召開研商會議獲共識後, 等就遊艇發展區位召開研商會議獲共識後, 爰配合辦理第八船渠原址都市計畫調整。 3. 本案現營運中之相關造船及遊艇產業工作場 域於製程中如塗漆、噴砂、噪音等,是否影 響周邊居民、及符合環保法令規定,及業者 之因應措施,建議由本府環保局及造船公會 補充說明。	畫變以影環體請本有下(本市前環估交擔劃議未前更。更來響境健市於關一監案計,境,通、設等獲,。對區造社及康府職土水)擬畫應影在、緩、相妥不於位船區居乙環權壤之測進變先影環公衝產關適同本長製住民節保進、 ;行更通響評設空權課改意案期程居身,局行地檢又都之過評、負間爭題善變案期程居身,局行地檢又都之過評、負間爭題善變	
2.	台灣區 業 会 書 差 登 書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1. 第八船渠和混混 現	統製造、高科技與藝 術設計於一身之特殊 產業」(詳公展主計 說明書第 12 頁), 更重要的是,它是集 高技術與勞力密集之	1.有關業者建議廢除道路乙節,係因目前遊艇 製造部分廠區位於計畫道路及住宅區,影響 廠房建構及投資發展,惟查前開道路用地及 住宅區於 61 年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時並未 有造船等產業行為,現行使用為國產局租賃 業者供廠房使用,屬土地管理維護問題,且 於 97.5.5 本局邀集本市都委會、本府工務局 等召開研商會議因計畫道路廢除將無法指定 建築線,且影響第三者權益,故基於遊艇產	1. 行變應境估評公緩點,環語學在,發應時期過少數學,一個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
坑		3.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市 發是路地者提府現會意鉅腹生 此檢者至爭對船都開之決部積來取且業。掌給要港作務作。院限又地視市 發是路地者提府現會意鉅腹生 此檢者至爭對船都開之決部積來取且業。掌給要港作務作。院限又地視市 發是路地者提府現會意鉅腹生 此檢者至爭對船都開之決部積來取且業。掌給要港作務作。院限又地視市	業長遠發展、維護鄰近住宅社區消防救災及通行需求,及土地使用權益,並配合商港館圍之調整,維持特定造船專用區及毗鄰住宅區街廓方整性,本案毗鄰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仍應予維持不予變更,提供遊艇產業陸運及問邊住宅社區通行、消防救災使用。 2.爲儘量避免與減少造船製程恐產生之粉塵與噪音對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產人生一擾與衝擊,計畫區內申請建築時建議提出說明。 3.本案前邀集相關業者及單位召開會議,因第七船渠為工業決議並未納入變更配圍。 4.有關建議協助解決公告地價不同乙節,並未涉及本案都市計畫變更。	題改同另提用造的將改入,造之就發產工議地或雄充劃專地未善意本高強成效周善考有船劃都展業考另點遷縣分設用。獲前變案土度外果邊一量關專設市及整量覓設移興利之區妥,更如地對部,環倂。特用,長區合,適置至達用造區
3.	謝榮祥 先生	反對「擬定高雄市 旗津區特定造船專 用區細部計畫素素 36 條、都市計畫法 法高雄市施行細則 第 12 條第 7 款變 更港埠用地為造船	害之工廠,應特別指 定工業區建築之」, 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 施行細則第12條第7 款「足以發生噪音、	 本案係爲因應國家重要經濟發展政策,強化我國遊艇產業發展競爭力,依97.1.18 行政院經建會之研商結論協助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本案前於97.3.25 及97.5.5 分別邀請本府海洋局、建設局、環保局、交通部高雄港務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
號		専用區乙案。	因未帶,都民、於業,如群總津一公地廠民機等關係發生出所有模,益期長制,區下有「效果關應的生品而有模,益期長制,區下有「效是衝更照存質設其未其並。期度港及,發旗社及線。顧權,置必達產不以性埠污當展津也又線。顧權,置必達產不以性埠污當展津也又線。顧權,置必達產不以性埠污當展津也	3. 有關異議人反對本案變更乙節,內方海洋局人反對本案變更之節,內方海洋局前已有多家修造船、遊艇製造業者所為與之間,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的人類,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小組初步建議
4.	生等	堅決反對第八船渠變更爲「特定造別」案,不過與其為人物。	1.造船工業保 属高染性 有體、 有體、 有體、 有體、 有體、 有體、 類塵、	院經建會之研商結論爰協助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2.本案前於 97.3.25 及 97.5.5 分別邀請本府海洋局、建設局、環保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等就遊艇發展區位召開研商會議獲共識後,爱配合辦理第八船渠原址都市計畫調整。 5. 為儘量避免與減少造船製程恐產生之粉塵與噪音對鄰近土地使用分區產生干擾與衝擊引計畫區內申請建築時建議於基地內應考量的設適當之緩衝空間。若業者有其他配套措施可改善前開問題,建議提出說明。 6. 本案現營運中之相關造船及遊艇產業工作場域於製程中如塗漆、噴砂、噪音等,是不影響周邊居民、及符合環保法令規定,及業者之因應措施,建議由本府環保局及造船公會補充說明。	1 案決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
_ J// L			,, 內遊造運染揮裂頻民區密西,造部童康 造排廠安逕違做視巷更嚴 展卻進豈了, 內遊造運染揮裂頻民區密西,造部童康 造排廠安逕違做視巷更嚴 展卻進豈了, 內遊造運染揮裂頻民區密西,造部童康 造排廠安逕違做視巷更嚴 展卻進豈了, 內遊造運染揮裂頻民區密西,造部童康 造排廠安逕違做視巷更嚴 展卻進豈了		「J YULI DJ J Y 大土 HX
5.		業設置在住宅區	1.里內爾,殊 甘不,	都發局研析意見: 1.有關異議人反對本案變更乙節,因涉遊艇產業適宜之發展區位,建請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本府海洋局及建設局補充說明。 2.高港局表示因經管之港埠土地,屬於高雄港發展及港口運作重要不可或缺之區域,且港區土地資源有限,現階段無法提供負擔地。基於本市通案變更負擔規定及依法定出資本市通案變更負擔規定及依法定出過一次共設施用地或都市發展用地,惟考量通盤檢討時,再整體檢討高雄港務局等見之國有地以其可釋出土地(如該局管有之認動有地以其可釋出土地(如該局管有之為地及道路用地等)予以補足劃設應負擔之面積及區位。	

編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
號		NAIST 3 E		 本市高雄港旗津第八船渠之「造船工業區」有 多家修造船業者及遊艇業者向交通部高雄港務 局及國有財產局承租土地關建廠房及船舶修造	小組初步建議
6.	蔡等人	用定區反長染建響型。 医中断线 医中枢道 医外球 医中枢道 医外球 医中枢道 医中枢道 医中枢道 医中枢道 医中枢道 医中枢 医中枢 医中枢 医牙囊 医外皮白	均屬鐵殼船,而承 造鐵殼船每寸構料 如屬鐵材,每 1 吋 均須硏磨、除鏽、	本案現營運中之相關造船及遊艇產業工作場域於製程中如塗漆、噴砂、噪音等,是否影響周邊居民、及符合環保法令規定,及業者之因應措施,建議由本府環保局及造船公會補充說明。另船廠擴建是否造成民宅龜裂,漏水現象,併請造船公會補充說明。	1 案決議。
		強力否決此變更計 畫。不論是身心 上、健康上甚至擴 大到生活品質都嚴 重的受到污染,因 此堅決反對此方 案。	1. FRP 或許有其作業上 優點、便宜、質輕、 易加工等,但製程	1. 本案現營運中之相關造船及遊艇產業工作場域於製程中如塗漆、噴砂、噪音等,是否影響周邊居民、及符合環保法令規定,及業者之因應措施,建議由本府環保局及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
				及建設局補充說明。 建設局研析意見: 同異議編號 3.案建設局研析意見。 海洋局研析章見:	
8.	陳王浮	未有確認後補償細節,堅決反對。有關建築物、土地之補償要明確說明。		本案係配合辦理第八船渠原址都市計畫調整, 並未擴大現況造船廠區範圍,有關異議補償乙 節,無涉本案變更。	本案維持原計畫;另有關補 價事宜非都市 計畫變更範疇,不予討 論。